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季诚昌、叶雪芳、张杰

2023年10月25日